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被告 蔡景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412號卷第17、25、33、41頁）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唐千雅